

富士通集团 绿色采购准则



悉心守护地球！

2016年4月1日（第7.0版）

富士通株式会社

采购本部

环境本部

技术&制造本部

< 目录 >

1.	关于富士通集团绿色采购准则.....	2
1.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2.	绿色采购的要求.....	2
2.1.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EMS）.....	2
2.2.	遵守富士通集团对指定化学物质的限制.....	3
2.3.	构建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体系（CMS）.....	5
2.4.	削减 CO ₂ 排放量活动.....	6
2.5.	生物多样性保全活动.....	7
2.6.	保护水资源活动.....	7
3.	对交付货品实施环境评价.....	7
3.1.	对使用小型二次电池交付货品的标示.....	8
3.2.	节能.....	8
3.3.	对再资源化的考虑.....	8
3.4.	方便处理.....	9
3.5.	考虑包装材料的环保.....	9
4.	信息公开.....	10
4.1.	关于交付货品的信息.....	10
4.2.	关于供应商的信息.....	10
	【富士通集团公司一览】	11
	【修订履历】	12

1. 关于富士通集团绿色采购准则

1.1. 目的

富士通集团，在所有的事业领域开展环保活动。作为环保活动的一个环节，公司积极采购环境负荷小的产品。本准则阐明了富士通集团对于绿色采购的基本理念，以及要求供应商遵守的具体内容。富士通集团根据本采购准则进行采购业务，致力于与供应商携手开展保护地球环境的活动。

1.2. 适用范围

本准则是富士通集团通用的准则，适用于富士通集团所属公司为生产向客户提供的产品而采购的交付货品及其供应商。这里所说的“交付货品”是指材料、部件、组件、附属品、包装材料、OEM/ODM产品、设备、软件服务等。但不包括富士通集团公司内使用的 OA 设备、文具用品、办公消费品等。

本准则中所指富士通集团所属公司是指 11 页中列出的相关公司。

此外，若富士通集团各公司提出独自の准则，或者以个别的采购式样书和图纸提出另外要求的情况下，则应优先考虑这些规定。

2. 绿色采购的要求

富士通集团对供应商提出的“绿色采购”要求如下（表 1）。

富士通集团将考虑优先从满足这些要求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表 1 对供应商的绿色采购要求

	要求	部件材料类的 供应商*	部件材料以外的 供应商	项
(1)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 (EMS)	○	○	2.1
(2)	遵守富士通集团对指定化学物质的限制	○	—	2.2
(3)	构建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体系 (CMS)	○	—	2.3
(4)	CO ₂ 减排活动	○	○	2.4
(5)	生物多样性保全活动	○	○	2.5
(6)	保护水资源活动	○	○	2.6

*部件材料类的供应商：指富士通集团产品的结构零部件以及 OEM/ODM 产品的供应商

2.1. 构建环境管理体系（EMS: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富士通集团，为自发持续地改善和推进环境保护运动，要求所有的供应商构建 EMS 体系。以 ISO14001 等第三方认证为 EMS 的原则，如确属不可对应的的话，也要求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以 PDCA 方式构建 EMS 体系。

2.2. 遵守富士通集团对指定化学物质的限制

富士通集团对适用于交付货品(富士通集团产品的构成部件和材料、或者 OEM/ODM 产品及包装材料)的化学物质进行了限制,并要求供应商予以遵守。

1) 指定化学物质的选定方法

关于化学物质的对象,以欧洲 RoHS 指令、REACH 法规等国际法规,以及日本“化学物质的审查及限制制造等相关法律”(化审法)中的“第一类特定化学物质”等作为参考,予以了规定。详细内容请参照以下 2)项。关于指定化学物质含有状况的情报公开,请参照 4.1 项[交付货品相关信息的公开]。

2) 富士通集团的指定化学物质

交付货品(富士通集团产品的构成部件和材料、或者 OEM/ODM 产品以及包装材料)必须遵守富士通集团规定的下述 a)~e)的各项规定。

但是,如果采购规格书、图纸中存在个别指定(如,与下述物质群以外的化学物质相关的规定、不同的禁止含有准则,以及不同的豁免用途的适用等)时,则应优先考虑个别指定。

另外,这里指的包装材料也包括在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业务委托的货运公司)那里进行包装,在富士通集团不进行开封而直接交给富士通集团客户的包装材料。此外,在 3.5 项(考虑包装材料的环保)中提出了实施环境评价的要求,请参照。

※ 关于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登载在以下网址。请参照「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清单」(<http://www.fujitsu.com/global/about/procurement/green/>)

※ 关于指定化学物质管理的基本思路,请同时参照「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的管理方针」(<http://www.fujitsu.com/global/about/procurement/green/>)

a) 禁止含有的物质

- 原则上,交付货品(包括包装材料)中禁止含有“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表 1 中记载的化学物质。
- 对象物质、禁止含有准则、以及含有率计算方法等的详细内容,请参照“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表 1 及注释。
- 符合“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中所表示的与禁止含有物质相关的豁免用途时,则不作为禁止含有的对象。

b) 含有报告物质

- 交付货品(包括包装材料)中含有“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表 2 中记载的化学物质时,请把握是否符合“作为对象的条件”,若符合条件,请对对象物质的质量、使用用途、含有部位等进行报告。
- 对象物质、成为对象的条件、记录管理的内容、以及含有率的计算方法等详细内容,请参照“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表 2 及注释。
- 对于 REACH 法规中的“认可候补物质”等按照国际法规需要提供信息的物质,预计今后将被追加到含有报告物质中。如果含有这些物质,本司有可能在修改本准则前就要求报告相关信息。

c) 含有管理物质

- 在交付货品中，含有“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表 3 记载的化学物质时，请掌握其是否符合“作为对象的条件”，若符合条件，请对对象物质的质量、使用用途、含有部位等进行记录管理。
- 对象物质、作为对象的条件、记录管理的内容以及含有率的计算方法等详细内容，请参照“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表 3 以及注释。

d) 制造时禁止使用的物质

- 交付货品制造时应禁止使用“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明细表”表 4 中记载的化学物质。但 HCFC 类物质除外，根据需要可以适当使用。不过使用时，应尽量减少使用量，力求做到不排放。
- 另外，在分析、测量及商品开发等交付货品的制造工序以外，或者在冷冻机、空调机中的使用不作为禁止对象。

e) 交付目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限制的对象物质

- 即使不是上述 a)~d) 项中作为禁止对象的物质，在某些交货目的地所在国家或地区（例如向海外的富士通集团所属公司交货的场合）可能对含有化学物质或使用化学物质存在法律限制，请遵守当地相应的法律规定。以下是国内外的与产品含有物质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供参考。当然，这里无法囊括所有的规定内容，请根据需要加以确认。

(日本)

- 化学物质的审查及限制制造等相关法律（化审法）
- 劳动安全卫生法（安卫法）
- 基于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3R 法）的公开限制物质含有信息的要求（J-Moss）
- 基于限制特定物质等保护臭氧层相关法律（臭氧层保护法）

(海外)

- 欧盟成员国：RoHS 指令、REACH 法规（限制）
- 瑞士：关于使用特定危险物质，调和剂和物品时减轻危害的政令（减轻化学品危害政令、ChemRRV）
- 挪威：产品限制
- 美国：有害物质限制法（TSCA）
- 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中国版 RoHS）

2.3. 构建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管理体系 (CMS: Chemical substances Management System)

富士通集团要求部件和材料的供应商构建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体系 (CMS)。

为了遵守欧盟的 RoHS 指令、REACH 规则、中国的“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 (中国版 RoHS)、日本的 J-Moss 等法规，对产品中含有的特定化学物质进行管理愈加必要。为顺应这些要求，处于供应链上的各个企业必须履行自己的社会责任，对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进行“恰当有效的管理”。

综上所述，物品管理推进协会 (JAMP) 发行了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大纲]^{*1}，日本工业标准调查会 (JISC) 公开了 [JIS Z 7201:2012]^{*2} 等等，在整个产业界推进含有化学物质管理指针的统一化。

富士通集团遵循上述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大纲] 及 [JIS Z 7201:2012] 的原则，将要求供应商实施的事项具体化，制作了 [CMS 检查表]。关于 CMS 的概要说明，请参照表 2。

富士通集团通过对各供应商制造工厂的访问，基于 [CMS 检查表] 实施监察，来确认各供应商的 CMS 构建/运用状况。根据监察的结果，对实施不充分的项目提出改善要求，给与支援以构建 CMS 体系。采取以上措施最终还是不见改善的话，不排除解除合作的可能。

关于 CMS 构建的详细内容，我们将向供应商个别进行说明。

*1: [大纲] 可以从 JAMP 网站下载

(<http://www.jamp-info.com/english>)

*2: JIS Z 7201: 2012 「产品含有化学物质管理-原则及指南」2012 年 8 月 20 日发行

可以在 JISC 网站阅览 (<http://www.jisc.go.jp/eng/index.html>)

表 2 CMS 的要求项目

项	要求项目	要求的内容概要
1	方针	由经营责任人、事业责任人明确活动方针
2	明确管理标准	明确法律限制、行业标准/顾客要求的管理程序
3	明确管理范围	明确应管理的产品、工序、构成部件材料及化学物质
4	制定目标及计划运用程序	明确和重新制定目标/计划
5	明确组织体制、责任及权限	明确与管理相关的部门的作用、责任
6	设计与开发	在设计、开发过程中确认是否符合要求事项等
7	获取和确认含有化学物质的信息	制定从供货商获取和确认信息的体制
8	购买管理	传达对供货商的要求事项及其他
9	验收确认	验收部件或材料时确认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准则
10	工序管理	在化学物质含有量发生变化的工序中，管理内容明确、识别管理、污染防治，等
11	出货时的确认	产品出货时确认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准则
12	追溯可能性	明确产品的追溯可能性
13	变更管理	明确含有化学物质的管理内容发生变更时（设计、工序、采购方等）的处理程序
14	不合格时的应对	明确发生不合格品时的处理程序
15	教育与训练	明确教育内容
16	文件化及文件的管理	明确文件/纪录的保管管理程序
17	沟通	构建信息共享体制
18	运作效果的评价及改善	通过内部监察评价及改善管理实施情况
19	管理审核	通过经营者改善课题事项

要求项目及内容将视需要进行修改。

2.4 削减 CO₂ 排放量活动

作为地球温暖化等气候变化的对策，富士通集团要求所有的供应商进行 CO₂ 减排活动。

作为对应方法，首先要明确表明参与的态度，其次要切实落实公司自定的目标。如有可能的话，通过与外部组织的协作，或呼吁上游供应链等行动，尽力向外扩大活动范围。（请参照下文「各活动阶段」）

※这里所提到的「CO₂」，是指包括全部温室效应废气排放量（N₂O、CH₄、SF₆、HFC、PFC 等）的意思。

《各活动阶段》

富士通集团，将环境保护活动的各对应状态，定义为三个阶段。

从第 1 阶段到第 2 阶段，再到第 3 阶段，循序渐进地扩大提升活动，具体请参考下图所示。

【阶段 1: 活动的表明】

指理解环境保护活动的意义，并作为法人企业表明将进行该项活动的意志的阶段。

【阶段 2: 活动实践（+阶段 1）】

指在本公司中进行实质性的实践活动的阶段。

指在数值目标、方针、计划中设定其中一个目标并具体实施。为便于确认进展状况，便于 PDCA 循环，最理想的是设定数值目标。不过，如果数值目标的设定比较困难的情况下，可以在制定了未来的活动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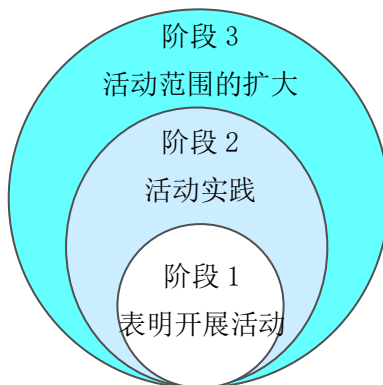
向的前提下，设定活动方针或计划来进行活动。

【阶段 3:活动范围的扩大（+阶段 2）】

指将本公司内开展的活动扩大到公司外的阶段。

阶段 3 的定位是将活动的范围扩大。不仅仅是在本公司内部开展活动，同时也包含呼吁上游供应链，或与外部组织进行协作等等。

通过向上游供应链的呼吁，可以强化整个供应链活动。



2.5. 生物多样性保全活动

富士通集团，要求所有的供应商参与生物多样性保全活动。

和消减 CO2 一样，我们期待以表明态度→实施活动→扩大提升活动范围的姿态，首先考虑生物多样性与本公司之间各种关联，在可能的范围内实施保全活动。

2.6. 保护水资源活动

伴随急剧的人口增加、水源污染的恶化，全世界范围的水需求量增加及水源不足已成为国际问题。

在企业的经济活动中，进行水资源保全活动是必然的要求。每个公司与水资源的关系情况各异，我们要求在可能的范围内，进行水资源保全活动。

【活动事例如】

- 用水量的减少
(勤关水龙头、厕所节水、工业用水·上水道用水的循环使用、雨水的活用等)
- 防止水质污染
(工厂排水的净化，河川湖泊等的清扫活动，定期水质检查等)
- 保养水源活动，森林保全活动

3. 对交付货品实施环境评价

希望供应商遵守适用于交付货品的法律法规。此外，请尽可能针对交付货品实施下述环境评价。

另外，采购规格书、图纸等进行了个别规定的场合，请优先考虑个别规定。

3.1 在使用小型二次电池交付货品上进行标示

对于使用小型二次电池的交付货品，请遵守资源有效利用促进法，标注法律规定的循环标识等，并考虑电池取出的方便性。

3.2 节能

请尽可能地降低交付货品在工作和待机时的耗电量，并努力遵守以下各项准则。

1) 具备节电功能

对于单品具备节电功能的交付货品，必须具有自动减小主电源以外部分的耗电量的功能，以及可通过操作者的操作或预约功能在脱离部分系统的条件下进行运转的功能等。

2) 遵守能源使用合理化相关法律

交付货品若为法律规定的特定设备，则必须遵守以下准则。

- 必须根据法律规定标明能源消耗效率。
- 必须考虑法律规定的能源消耗效率目标准则，并努力达成目标。

3) 遵照“国际能源之星计划”的标准

交付货品若为国际能源之星计划的对象产品，则应努力满足国际能源之星计划规定的耗电标准。

3.3 对再资源化的考虑

请考虑交付货品的再资源化的方便性，努力遵守以下各项准则。

1) 塑料材料的统一

交付货品中使用的塑料材料的种类应尽可能地统一。

2) 使用易于再生的塑料材料

交付货品中应避免使用难以再生的热硬化性塑料，而使用易于再生的、通用的塑料材料。

3) 控制聚氯乙烯的使用

交付货品中除电缆包覆材料、电子部件的绝缘材料（热收缩片等）外，应尽可能不使用聚氯乙烯。

4) 塑料的涂装

应尽可能不对交付货品进行会使材料再生循环变得困难的塑料材料表面涂装、电镀处理。

5) 材料的标识

对于交付货品中质量达到 25g 以上，且平面部分面积达到 200mm² 以上的塑料部件，均应按照 JIS 或 ISO 规格对材料进行标示。

此外，对于阻燃剂的标示，应尽可能地根据 JISK6899-4 (ISO1043-4) 的要求进行材料标示。

6) 交付货品附带文件类的材料

交付货品中附带的手册等文件类，须遵守以下准则。

- 文件类的所有页均应使用再生纸。

还有，使用如 FSC 森林认证纸等环保的原生纸浆。

- 不得对文件类的封面等进行妨碍再生的塑料涂膜处理。

3.4 方便处理

请考虑交付货品使用后处理的方便性，努力遵守下述准则。

- 考虑分离、分解性，减少复合部件

除非出于防止改装的目的而规定必须使用特殊螺丝等，以及出于防止发生火灾及确保人身安全的理由而采用难以分解的构造，否则，交付货品应能用手和一般工具（十字螺钉旋具、螺母扳手、扳钳、六角扳手、镊子、钳子、铁锤等）以同种材料为单位进行分离或分解。

3.5 考虑包装材料的环保

对于交付货品的包装材料，请努力遵守以下各项所列的准则。

- (A) 关于不在富士通集团开封，而直接交到富士通集团顾客手上的包装材料
(产品例：软件媒体、以单品销售的富士通集团产品的选配件)

1) 包装的材料

关于包装材料，必须遵守以下准则。

- 瓦楞纸必须使用再生纸混合率 70% 以上的材料。
- 纸类材料，不得进行塑料涂膜，或者粘贴加工美术纸类。此外，外装箱上的印刷用油墨须使用减少了石油类溶剂的油墨，或者尽可能使用植物性成分的油墨。
- 除非没有适当的替代品，否则不使用聚氯乙烯。
- 除了特殊保护袋，保护袋应只使用纸类或者聚乙烯、聚丙烯等容易再生循环的塑料材料。
- 纸袋不得进行塑料涂膜或在窗口部位粘贴塑料。

2) 对包装材料的标示

应根据以下准则对包装材料进行标示。

- 对于容器包装循环法指定的包装材料，须进行识别标示。

- (B) 关于在富士通集团开封的产品包装材料

1) 共同事项

- 应尽可能地减少镉、水银、铅、六价铬等有害重金属的量。
- 应尽可能地回收和再利用。
- 除非没有适当的替代品，否则不使用聚氯乙烯。
- 应尽可能地不使用难以再生的材质（如：聚胺脂制海绵）的包装材料。

2) 关于托板装载

- 托板应尽可能采用可反复使用的构造。
- 托板的材质应为可再生材质。
- 拉伸膜的卷绕数应尽可能地减少。
- 应尽可能地不使用聚丙烯胶带 (Polypropylene Band)。

3) 关于包装箱

- 应使用再生纸混合率高的瓦楞纸。
- 应尽可能不要混入或附着妨碍再生的物质。

4) 关于内装用包装材料（缓冲材料、托盘、胶带、隔板等）

- 应努力采取简易包装。
- 尽可能不粘贴异种材料。
- 应尽可能地减少胶带的使用。
- 除特殊用途外，塑料包装应使用 P P、P E、P S 等通用塑料材料。
- 塑料包装材料在可以标示的情况下，应按照 J I S 或者 I S O 规格进行材料标示。

5) 关于产品的填充方法

- 一箱内的数量单位如果有指定，须按指定数量单位填充。
- 填充时应尽量使包装箱内的产品容积率更大。

4. 信息公开

当富士通要求公开 4.1 项及 4.2 项中记载的信息时，请遵守时间期限迅速按照指定的格式予以回答。

4.1. 关于交付货品的信息

- 与使用部件相关的信息（构成材料的种类、及是否含有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含有量、含有率、使用目的、使用部位等）。
※使用 JAMP 的信息传递单（AIS、MSDSplus）、富士通集团独自格式、本集团的顾客所指定的格式。
- 关于不含有指定化学物质的信息
※化学物质的不使用证明书、不含有证明书、符合含有量限制保证书
- 使用部件的组成分析数据等。
有关分析的基本考虑方法，请浏览“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含有分析相关方针”。
(<http://www.fujitsu.com/global/about/procurement/green/>)
- 要求就 OEM 产品提交富士通集团规定的产品环境评价信息时，应提交评价结果。
- 在对曾使用过的材料进行生产条件等的变更（4M 变更）时，应明确表示因变更可能会带来的品质、性能、环境方面的隐患

4.2. 关于供应商的信息

- 针对环境保全活动的状况
※使用富士通集团的环境调查票等

【富士通集团公司一览】

项	公司名
01	富士通株式会社
02	富士通 ISOTECH 株式会社
03	株式会社富士通 IT 产品
04	富士通 I-NETWORK SYSTEMS 株式会社
05	富士通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 株式会社
06	株式会社 ADVANCED ENGINEERING
07	富士通化成株式会社
08	富士通 COWORCO 株式会社
09	富士通 COMPONENT 株式会社
10	株式会社富士通 FSAS
11	株式会社 SHINANO 富士通
12	株式会社岛根富士通
13	富士通周边机株式会社
14	新光电气工业株式会社
15	株式会社富士通 GENERAL
16	株式会社 TRANSTRON
17	富士通 NETWORK SOLUTIONS 株式会社
18	株式会社富士通 MARKETING
19	株式会社 PFU
20	富士通 FRONTECH 株式会社
21	富士通 SEMICONDUCTOR 株式会社
22	富士通 Computer Products of Vietnam 株式会社

富士通集团所属公司今后会有增减

【修订履历】

2001年06月25日	(第1版)	制定初版
2003年07月23日	(第2版)	修订部分内容
2003年10月28日	(第2.1版)	集团所属公司部分变更
2004年11月01日	(第3.0版)	规定杂质、未反应生成物的最大允许浓度 及其他
2007年05月01日	(第4.0版)	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变更。对象集团公司变更 及其他
2008年07月01日	(第4.1版)	增加指定化学物质 PFOS, 删除豁免用途的 deca-BDE 对象集团公司变更 及其他
2009年10月01日	(第4.2版)	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变更。含有报告物质追加 含有禁止物质的豁免用途修订。富士通集团公司变更 及其他
2010年01月21日	(第4.3版)	含有报告物质追加(14物质)
2010年05月13日	(第5.0版)	致力于抑制/消减 CO ₂ 排放 ・生物多样性保全的内容追加 富士通集团指定化学物质的详细内容, 移管到新建立的 “富士通集团指定的化学物质明细表”, 及其他
2010年10月25日	(第5.1版)	集团所属公司部分变更
2011年10月11日	(第5.2版)	修订部分内容(4.2项、6.1项)
2013年07月09日	(第6.0版)	修改了部分 EMS 的构建水平, 修改了部分 CO ₂ 减排的阶段适应基 准 及其他
2016年04月01日	(第7.0版)	修改了绿色采购要求的部分 及其他